

##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其服役時因觸犯內亂罪入獄，嗣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准，恢復榮譽國民身分並領取就養金，詎該會又以其曾犯內亂罪為由，取消榮譽國民證並追繳領取之就養金，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據訴，其服役時因觸犯內亂罪入獄，嗣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核准，恢復榮譽國民身分並領取就養金，詎該會又以其曾犯內亂罪為由，取消榮譽國民證並追繳領取之就養金，損及權益等情案。案經請退輔會、國防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說明並調取有關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詳查陳訴人未符榮譽國民資格，仍率於85年6月18日發給榮譽國民證，並准於自86年10月1日核予就養，遲至陳訴人104年10月20日因旅居海外向榮民服務處報備及辦理就養驗證，始發現上情，延宕18年之久，顯見未落實覈實驗證，徒增當事人行政程序耗費及訟累，更可能肇致國庫損失，怠失明確，應檢討改善。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sup>1</sup>第4點規定，初次申請榮譽國民證，需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影本及最近3個月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向榮民服務處申請。

(二)本案陳訴人原係全部供給制之退除役官兵，按「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就養驗證應審查所得、不動產及戶籍等資料，陳訴人於85年6月18日領取榮譽國民證，經審核其所檢附資料後自86年10月1日核予就養。嗣因陳訴人104年10月20日因旅居海外向退輔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報備，新北市榮民服務處辦理就養驗證，始發現其退伍原因為「因停退伍」，遂於104年11月13日以新北處字第1040015731號函，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查陳訴人是否涉及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等罪。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於104年11月25日以國陸人勤字第1040033679號函回復，陳訴人係戒嚴時期因犯叛亂罪（原金門防衛司令部54年鍾判字第016號）判刑確定人員。退輔會遂於105年4月27日以輔養字第1050030751號函知陳訴人，溯自判決確定日起，停止其榮譽國民權益。

(三)據退輔會函復以，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規定」申請及審核所需資料均無須檢附當事人刑案紀錄，尚難發現申請人之刑事犯罪情形，而不核予榮譽國民身分或就養申請。惟按上開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初次申請榮譽國民證，需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影本等資料，向榮民服務處申請，而依陳訴人檢具之85年6月5日禁

---

<sup>1</sup>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貳字第102007541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

退字第1055號「國軍志願役官兵因案停役視同退伍證明書」內即載有「查陸軍准尉陳○○……曾在陸軍服現行役因案停役並禁役有案特此發給視同退伍證明書並依規定不發退除給與及軍職年資證明」而退輔會未適時查明陳訴人何以「因案停役並禁役」，仍於85年6月18日發給榮譽國民證，並准於自86年10月1日核予就養，顯見未落實覈實驗證，遲至陳訴人104年10月20日因旅居海外向榮民服務處報備及辦理就養驗證，始發現上情，延宕18年多之久，徒增當事人行政程序耗費及訟累，亦可能肇致國庫損失。

(四)綜上，退輔會未詳查陳訴人未符榮譽國民資格，仍率於85年6月18日發給榮譽國民證，並准於自86年10月1日核予就養，遲至陳訴人104年10月20日因旅居海外向榮民服務處報備及辦理就養驗證，始發現上情，延宕18年之久，顯見未落實覈實驗證，徒增當事人行政程序耗費及訟累，更可能肇致國庫損失，怠失明確，應檢討改善。

二、陳訴人確係因犯判亂罪判處徒刑確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5年4月27日以輔養字第1050030751號函知陳訴人，溯自判決確定日起，停止榮譽國民權益，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及司法判決見解，尚無違誤。另陳訴人係於戒嚴時期犯叛亂罪判刑確定，以致無法取得榮譽國民身分，但已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基於司法判決之確定力及法之安定性，僅能依司法程序撤銷原判決後，始有回復未判決前之法律上無罪身分及地位之可能。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凡

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榮譽國民權益。而國軍退除役官兵享有榮譽國民權益係由上開條例直接規定賦予，並非由退輔會作成行政處分所核給，其一旦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確定者，即應依法永遠停止其就養權益，即當然發生永遠停止權益之法律效果，權責機關乃逕行適用該規定，停止榮譽國民權益之給付，毋庸另行作成廢止處分甚明。（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24號判決理由六（三）參照）

（二）本院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國防部（原）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54年鍾判字第016號，陳訴人犯判亂罪之檔案（詳附件二），略以：

- 1、陳訴人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7年。
- 2、判決確定日期：54年5月5日。
- 3、執行日期（羈押扣抵刑期日數154天）：54年5月5日至65年12月1日，嗣因減刑，於64年7月14日釋放，共執行10年7月13日。

（三）陳訴人104年10月20日因旅居海外向榮民服務處報備及辦理就養驗證，退輔會發現其退伍原因為「因停退伍」，乃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證，嗣經調閱（原）金門防衛司令部54年鍾判字第016號，查得陳訴人確係因判亂罪判處徒刑確定。遂於105年4月27日以輔養字第1050030751號函知陳訴人，溯自判決確定日起，永遠停止榮譽國民權益，按上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及司法判決見解，尚無違誤。

（四）另陳訴人係於戒嚴時期犯叛亂罪判刑確定，以致無法取得榮譽國民身分，是否僅能依司法程序撤銷原判決後，始能回復？可否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

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或途徑，取得或回復榮譽國民身分之保障及權益，經本院詢據相關權責機關：

1、退輔會說明如下：

(1) 退輔會辦理榮譽國民權益業務，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凡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榮譽國民權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經依本條例第32條第1項各款規定停止權益之退除役官兵於原因消滅後，得通知輔導會或戶籍所在地榮民服務處及原安置之榮譽國民之家，再依規定重新申請相關權益。」另按法務部90年5月8日（90）法律字第014530號「除罪化」函釋意旨，該補償僅係以行政上手段處理戒嚴期間遭不當審判者之名譽、資格、財產損失，並不影響確定判決，即依法務部函釋，必須判決確定之罪經撤銷後，始能恢復其權益。

(2)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6條規定：「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其戶籍失實者，得申請更正之。」其立法意旨為：「本條規定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又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如因本事件而有戶籍失實者，因現行戶政相關法令並無得申請更正之依據，故以特別規定方式使因本事件而有戶籍失實者，得申請戶政機關更正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立法意旨亦參照前條例之精神，其中第4條規定：「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名譽

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其戶籍失實者，得申請更正之。」<sup>2</sup>條例中均僅臚列「名譽」回復及「戶籍」更正。

(3) 本案無法適用（或類推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1〉陳訴人54年犯內亂罪判刑確定，適用退輔會53年5月5日制定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凡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權益。」犯該條罪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自判決確定時起，永遠停止其榮譽國民權益，係依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sup>2</sup>。另按法務部「除罪化」函釋意旨，該補償僅係以行政上手段處理戒嚴時間遭不當審判者之名譽、資格、財產損失，不影響確定判決。本案既經退輔會53年5月5日制定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明文規定：「永遠停止其權益」，其法律效果屬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24號判決所指「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並非退輔會105年4月27日以輔養字第1050030751號函知陳訴人之處分創設，又依法務部「除罪化」函示意旨，該補償不影響確定判決，本案自無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可能。

〈2〉類推適用，係指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以為適用。類推

---

<sup>2</sup>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24號判決理由六（三）參照。

適用係基於平等原則之理念，而普遍為法院所使用「相類似之案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為類推適用之基本原理。故關於類推適用，法律苟已訂有明文，即無漏洞可言，自不生補充的問題。

〈3〉有關就養金及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兩者性質及目的異同分析如下：

《1》就養金部分：依據「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就養給付係感念退除役官兵（榮譽國民）對國家之貢獻，對於渠等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者，由政府編列預算給予之生活補助，兼具「崇功報勳」及「生活福利」性質之制度，故就養之保障並非所有榮譽國民均得享有之權利，係專屬符合就養條件之榮譽國民始得為之。

《2》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部分：「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述之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給付來源由公務人員在職期間俸給，及政府各提撥一定比率組成，旨在保障公務人員在職時與退休（職）後生活之安定，以及不幸在職亡故時遺族生活之照護，以使其無後顧之憂，能勇於任事，為民服務，具有「生活保障」之性質。

〈4〉依前所述，有關就養金及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兩者目的、給付條件及預算來源均不同，性質迥異，本案尚難以類推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第4

款規定有關申請回復之規定。

2、國防部（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主管機關），說明如下：

(1)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立法緣由係源於政府於76年解嚴，但對於戒嚴時期受不當政治審判之人民，因當時政治時空因素，產生許多冤、錯、假案，成為最弱勢之團體及個人。考量受難者多已凋零或高齡，亟待予以平反補償，爰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精神，制定該條例。

(2) 揆諸「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6條之立法說明：「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又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如因本事件而有戶籍失實者，因現行戶政相關法令並無得申請更正之依據，故以特別規定方式使因本事件而有戶籍失實者，得申請戶政機關更正之。」而補償條例第4條係參照上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訂定之，且按立法說明僅訂定「回復名譽」及「更正戶籍」之情形，並無適用「其他法律上保障之身分或原賦予之權益得否回復」等規範。

3、法務部（為「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主管機關），說明如下：

(1)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立法緣由係鑑於長期戒嚴期間人民之自由權、財產權、訴訟權、生存權及工作權屢受軍事機關侵害，個人遭受逮捕判刑，財產遭受沒收侵占，公權遭受褫奪，生存權與工作權遭受限制，應尋求法律保障，且當時自由化已為世界潮流，蘇聯及東歐國家自由化後，受難人民皆能依法取得

應有之權利。而「戒嚴法」第12條亦規定戒嚴一般原則規定，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該條例賦予人民就其於戒嚴時期受損之權利尋求救濟之途徑，該條例係以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之公法上權利、專技人員之資格及受無罪判決確定之財產返還與冤獄賠償為適用範圍。

- (2) 按該條例第3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一、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二、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四、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又該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及第6條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退休金，包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軍人之退休俸、生活補助費、退伍金、贍養金。」是本件陳訴人如於戒嚴時期經判處內亂罪確定而喪失退休俸、生活補助費、退伍金、贍養金領受人之資格，而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回復之。至陳訴人因判刑確定而喪失之軍職身分，非屬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適用範圍，自無從依該條例申請回復（參見行政法院86年度判

字第1685號判決<sup>3</sup>)。又該條例規定得予回復之任用資格，未包括軍職人員，乃係基於事物本質差異所為之規定，於平等原則無違（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55號解釋），亦非法律疏漏，自無類推適用「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資格人」規定之餘地。

(3) 法務部90年5月8日(90)法律字第014530號書函，係因當時國防部為依「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已廢止)辦理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之發放作業，適用該條例施行細則(已廢止)第11條規定生有疑義，請該部協助提供意見，由該部參酌部內主管刑法單位(檢察司)意見所為之函釋，略以：「……二、按所謂『除罪化』，係指將原本刑事不法之行為轉換為不具刑事可罰性之行政處罰或直接刪除刑罰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等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相關規定請求回復其受損之權利或申

---

<sup>3</sup> 裁判要旨：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屬於前開喪失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依現行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為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所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原告訴稱：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並未排除軍職之文職人員，其被免官撤職前原為台北師管區司令部中尉軍法官，係軍中文職人員，亦即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應符合該條例復官復職之規定云云。惟依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職人員，指各機關(為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又參照訂定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說明，該條所界定之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官、民選人員、臨時人員、無給職人員及軍職人員。卷查原告被免官撤職前為台北師管區司令部中尉軍法官，係屬軍職身分，並非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不在回復條例適用範圍。

請給付補償金，二者性質上均無首揭『除罪化』之意旨」

(五)陳訴人54年之有罪判決，於91年11月28日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決定予以補償，以其共執行10年7月13日，原擬補償43個基數（每一基數為新臺幣10萬元）<sup>4</sup>，經該基金會審核認其「於偵審中坦承不諱，裁判所適用之數法條中有部分不當審判之情事者」，遂酌減15個基數，計補償28個基數，共計新臺幣280萬元整，陳訴人於90年12月26日領訖，併予敘明。

(六)綜上，陳訴人確係因犯判亂罪判處徒刑確定，退輔會於105年4月27日以輔養字第1050030751號函知陳訴人，溯自判決確定日起，永遠停止榮譽國民權益，按上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及司法判決見解，尚無違誤。另陳訴人係於戒嚴時期犯叛亂罪判刑確定，以致無法取得榮譽國民身分，但已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基於司法判決之確定力及法之安定性，僅能依司法程序撤銷原判決後<sup>5</sup>，始有回復未判決前之法律上無罪身分及地位之可能。

調查委員：陳小紅

---

<sup>4</sup>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5條：「受裁判者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但受裁判者死亡或受裁判者申請後死亡，由大陸地區之受裁判者家屬申領者，補償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sup>5</sup> 確定之刑事判決唯有按「再審」及「非常上訴」之程序撤銷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41條）及「軍事審判法」（第218條、第226條）分別定有明文。